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欧景小镇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欧景小镇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智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68.7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03.59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